

四川环能德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及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说明

四川环能德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 2015 年 7 月 14 日、2015 年 7 月 15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0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现场问询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 以上股东、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4 日披露了《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详细公布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事项。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累计筹集资金总额上限 3,333 万元，将分三批在三年内实施，资金来源为公司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合法方式。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委托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并分三期全额认购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长城环能科技相关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进取级份额。

2、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4 日披露了《2015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预计的业绩：同向上升。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信息。

4、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签字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情形的说明

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五、必要的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充分理解公司的各项风险因素，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四川环能德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五日